

#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旬人社发〔2023〕55号

##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旬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，各用工企业：

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23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，旬阳市为三类区，具体调整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：由每月1750元调整为每月1950元。

二、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：由每小时17元调整为每小时19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指导工作，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。各用工单位要严格贯彻落

实，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共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附件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23〕16号）

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10日



---

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
---